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善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善媛於民國112年0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累計364,5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3,869元為本金；10,69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楊善媛於民國112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3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09 0月24日止累計65,6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220元為本金；
10 2,4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2 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楊善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4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5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止累計5,527元正未給付，
16 其中5,437元為消費款；9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17 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8 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22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27 附表

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04號

29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3869 元	楊善媛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 23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63220 元	楊善媛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 23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5437元	楊善媛	自民國113 年10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